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及[編纂]各自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6. 其他資料—6.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Equity Law LLC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文件附錄四「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6. 其他資料—6.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